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海波、刘玉英、张崇华、龙光明、吴小霜。公司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会议由刘海波监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有利于加强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和准确计量，能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